

## 慕道班—慕道課程筆記 (十一)和諧的破裂(創3)

「善」與「惡」是兩個極端對立事實。在猶太人的思想裏，善惡是指「全部」的意思。善惡的知識是指全部的知識，尤指甚麼是善，甚麼是惡的權力。

人違抗天主的命令就是人要以自己作衡量善惡的標準，自己作自己的法律，不受任何約束，由此人否定了受造物的身份，妄想與造物主同等，侵犯了天主所固有的權利。

當創世紀作者給讀者介紹男人和女人時，都充滿著天主的各種恩惠。天主曾給人一條法律——不准吃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這條法律雖然作者沒有予以解釋，但應假設是好的，因為天主是良善仁慈的，祂為男人和女人所作的一切都是美好的。祂希望他們也相信這條法律是好的，雖然他們其時還不能完全瞭解其中的意義。

可惜得很，人受到魔鬼的誘惑，去冒犯天主的誡命，把美好的事變成了惡事。這是罪惡的開端，也是罪惡的根源。男人和女人不但代表著犯了罪的原祖父母，而且也代表著我們。所描述的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，如果我們犯了罪，也同樣會發生在今天的我們身上。

原祖父母，即亞當和厄娃，受魔鬼誘惑犯了罪，破壞了完美的大和諧：不但人與天主的關係受到破壞；人與人之間和與萬物之間的美好關係也受到破壞，使罪惡存留在世上。

原祖父母所犯的罪，是「原罪」。是使人死亡的罪。他們越限走樣。越限是指想超越自己的限制，走樣是失去了原始聖德和義德的恩寵。失去聖德是指缺乏了天主的光榮，失去義德是指缺乏了天主的正義，背叛了天主。這種缺乏就被稱為「原罪」。因着這罪，人愛自己勝於天主，從而輕視了天主：他選擇了自己，而反對天主，不顧自身受造物的身份，因此罔顧了自己的利益。最初在一種聖德狀態下受造的人，原來由天主預定在榮耀中圓滿地「分享神的生命」。但因受了魔鬼的誘惑，他要「如同天主」，但卻「不要天主，超越天主，不從天主」。

要知道原祖未犯罪之前，人獲得天主的原愛和原福，是天主愛人，因而創造人，並給人分享祂神聖的生命；天主給人的福樂是人能與天主天天在一起，開心愉快地在天主所造的樂園裏自由自在地生活。但是人不珍惜和感謝天主所給與的這些恩寵，卻要越限走樣，犯罪而進入痛苦死亡中。

魔鬼雖然與天使們有著同樣的性體，但是牠們卻是一群墮落的天使，使牠們墮落的罪惡是驕傲。牠嫉妒人，誘人喪失靈魂，牠們以疾病加害人身，並以虛榮、財勢及情慾等來約束人，導人至於死亡。

魔鬼無法加害天主，就千方百計的來陷害天主所造的事物，特別是人類；魔鬼是天主和人類最大的仇敵。他們最憎恨的就是耶穌，聖母，聖教會及教友的靈魂。

魔鬼慣用三種方法來害人類：(一)引人犯罪；(二)附上人身；(三)用魔術及降神術。

現在牠們最喜歡用的詭計是以宗教反宗教；先進的科技；打擊傳統道德觀念；打擊自然律，甚至引導人不相信有魔鬼，更不相信有天主。

天主對罪惡的反應：人在罪惡之中，上主對他仍滿懷慈愛。天主沒有把人即刻處死。天主的出現，絕不像一位嚴厲的判官，而是有如一位溫良的慈父，有如一位好友，安靜地在樂園中散步；祂溫和地向人呼喚(創 3:8-9)。祂給男人和女人自辯的機會(創 3:11-13)，但卻沒有給蛇這一優待。天主還給他們做了件皮衣，以表示祂的慈悲(21 節)。甚至連趕出伊甸樂園的動機，也不是出於忿怒，而是出於愛。天主認清人犯了罪，拋棄了自己的受造性，知道了善惡(22 節)，天主不願把人永久留在悲慘的境界；因此為了避免人吃了生命樹上的果子，而永遠面對痛苦，仁慈的上主於是把他們趕出了樂園。

在罪惡的混亂中，也給人傳報了好消息。人與天主、與人、與大地的和諧雖然破壞了，但還沒有徹底消除。天主許諾了救恩，祂對魔鬼說：「我要把仇恨和放在你和女人，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之間，她的後裔要踏碎你的頭顱，你要傷害他的腳跟。」(3:16)這句聖經，教會傳統稱它為「原始福音」。人與罪惡雖時時在鬥爭中，但最後勝利的是主耶穌基督。耶穌基督因着他的犧牲，救贖我們，戰勝死亡，使我們再重獲失去的恩寵。